

彰化銀行
113 年度儲備襄理甄選
應試說明

試務受託辦理單位：
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

電話：(02)33653666#1

網址：<https://svc.tabf.org.tw/113chb06>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公告

甄選重要時程表

試別	要 項	時 間	備 註
第一階段 學識測驗	報名期間	113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二)12:00 至 113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一)12:00 止	一律採 <u>網路報名</u> 作業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	資格審查結果 確認	113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五)14:00	請於甄選專區 <u>訂單查詢</u> 確認。若顯示「很抱歉，沒有找到有效的報名資料」，表示不具本次儲襄甄選資格。倘有疑問，請洽彰化銀行人力資源處人力規劃科。
	網路查詢及列印 測驗入場通知書	113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三)14:00	請於甄選專區查詢測驗時間、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； 請自行由網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。
	測驗日期	113 年 8 月 3 日(星期六)	設台北考區、台中考區、高雄考區。海外人員另設海外考區(測驗日期、時間與台北考區時間同步)。
	試題與選擇題 解答公告	113 年 8 月 5 日(星期一)14:00	請於甄選專區查詢。
	試題疑義申請	113 年 8 月 5 日(星期一)14:00 至 113 年 8 月 7 日(星期三)14:00 止	請於甄選專區登入申請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。
	第一階段結果 查詢	113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一)14:00	請於甄選專區查詢測驗結果，恕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。
	學識測驗結果複 查申請	113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一)14:00 至 113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二)17:00 止	請於甄選專區登入申請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。
	複查結果通知	113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五)	複查結果以 e-mail 通知申請人，並同時副知彰化銀行人力資源處。
第二階段 評量	評量通知	預定於 113 年 9 月	由彰化銀行另行通知。
	評量日期	預定於 113 年 9-10 月起	1. 僅設台北考區，海外人員以視訊方式與台北考區時間同步進行。 2. 請依評量通知所載時間及地點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，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	第二階段結果 查詢	查詢日期將由彰化銀行另行公告	請於甄選專區查詢評量結果，恕不另寄發評量結果通知書。

註：本應試說明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最新公告為準。

壹、應考資格

- 一、依據「彰化銀行儲備襄理甄選要點」及人力資源處 113 年 7 月 12 日彰人規字第 113000074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 年度參加彰化銀行儲備襄理甄選之「一般行員」及「資訊人員」，應符合「彰化銀行儲備襄理甄選要點」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。其有關職等、年資、獎懲、降等、延長病假及曠職紀錄之計算，均以 113 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，另各項內、外部證照之基準日依彰化銀行人力資源處 113 年 7 月 12 日彰人規字第 1130000748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彰化銀行儲備襄理甄選資格採報名後審查，如有資格條件及資績不符合規定者，則不具 113 年度儲備襄理甄選資格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甄選區域、職缺需求地區及預定錄取名額

一、國內地區

(一)一般行員-國內地區(X2701)

(二)資訊人員-國內地區(X2702)

甄選區域	職缺需求地區	預定錄取名額	
		一般行員	資訊人員
國內地區	雙北地區	38	
	桃竹地區	5	-
	台南地區(含新營)	5	-
	高雄地區(含旗山、路竹)	3	-
	依總行指派-國內單位	10	-
預定總錄取名額		61	

二、海外地區

(一)一般行員-海外地區(X2703)

(二)資訊人員-海外地區(X2704)

甄選區域	職缺需求地區	預定錄取名額	
		一般行員	資訊人員
海外地區	日本地區	1	-
	其他海外地區 (含歐、美、澳、加、馬尼拉及新加坡等)	5	1
	大陸子銀行、香港	7	-
預定總錄取名額		13	1

※請注意：

- 一、「國內地區-雙北地區」之預定錄取名額包含「一般行員」及「資訊人員」。
- 二、依「彰化銀行儲備襄理甄選要點」第 2 條第 2 項所稱之資訊人員，得擇「一般行員」或「資訊人員」報名參加測驗，報名「一般行員-國內地區」或「一般行員-海外地區」類別者，如獲錄取，則視業務需要派任至營業單位服務。

- 三、參加儲備襄理甄選人員應於**113年7月22日(星期一)12:00前**至彰化銀行人力資源管理系統(PeopleSoft)填報「服務意願地區」申請表，未填志願次序之地區視同放棄該地區。另，有意願至「日本地區」或「其他海外地區」服務者，應達外語檢定標準，請詳「附錄、外語檢定標準」，且須於**113年7月22日(星期一)12:00前**提供達檢定標準之檢定證明文件(已登錄於彰化銀行人力資源管理系統(PeopleSoft))無須提供，若未達標準者，**請務必**重新填報「服務意願地區」申請表。
- 四、請務必**審慎考量個人/家庭因素等情況**後，再選填「服務意願地區」之志願序，如獲錄取所選填之志願地區，若日後無法配合派任者，則依「彰化銀行儲備襄理甄選要點」第7條規定辦理。另派任後之調任限制及人力調配，則依「彰化銀行儲備襄理甄選要點」第9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自113年(含)起取得儲備襄理資格者，於派任「彰化銀行儲備襄理甄選要點」第2條第1項所稱之主管職務，於赴任後之歷練評核，則依第8條規定辦理。

參、報名期間及方式

一、報名期間：

- (一)自**113年7月16日(星期二)12:00起至113年7月22日(星期一)12:00截止**，請至甄選專區進行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二)報名期間請同步至彰化銀行人力資源管理系統(PeopleSoft)填報儲備襄理甄選「服務意願地區」申請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甄選資訊公告於：

彰化銀行內部網站及台灣金融研訓院「彰化銀行113年度儲備襄理甄選」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svc.tabf.org.tw/113chb06>)。

(二)儲備襄理甄選「服務意願地區」申請表，填報路徑及方式如下：

彰化銀行人力資源管理系統(PeopleSoft)-導覽器-員工自助服務-儲備襄理甄選「服務意願地區」申請表。

1. 「**一般行員-國內地區**」：有意願於國內服務者，**僅**得就「國內地區」有意願之職缺需求地區填報「服務意願地區」志願順序，並可填報多個地區。
2. 「**一般行員-海外地區**」：
 - A.得就「海外地區」有意願之職缺地區填報「服務意願地區」志願順序後，亦得再就「國內地區」之「依總行指派-國內單位」填報志願。
 - B.有意願至「海外地區」服務者，以「海外地區」之志願為優先錄取地區，如未獲得該當地區錄取者，則另再依其填報「國內地區」之「依總行指派-國內單位」志願，與其他填報該當地區志願人員，依分數高低共同參與排序。
3. 「**資訊人員-國內地區**」：有意願於國內服務者，**僅**就「國內地區」填報「雙北地區」志願。
4. 「**資訊人員-海外地區**」：
 - A.得就「海外地區」填報「其他海外地區」志願後，亦得再就「國內地區」之「雙北地區」填報志願。
 - B.有意願至「海外地區」服務者，以「海外地區」之志願為優先錄取地區，如未獲得該當地區錄取者，則另再依其填報「國內地區」之「雙北地區」志願，與其他填報該當地區志願人員，依分數高低共同參與排序。

(三)一律採**網路報名**方式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，為避免網路擁塞，請儘早上網報名。

(四)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；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，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。

(五)本項甄選毋須繳交報名費，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應試說明。

(六)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，請於報名時申請「特殊考場」並註明需求，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，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。

肆、甄選各階段辦理日期、時間、科目及方式

一、第一階段學識測驗日期：113年8月3日(星期六)。

(一)測驗時間及科目：

1.「一般行員-國內地區」及「一般行員-海外地區」

節次	測驗科目	預備時間	測驗時間	測驗題型
第一節	銀行實務 1 (授信、信託、保險、財富管理、數位金融)	08:40	08:50~09:50	單、複選題
第二節	銀行實務 2 (存匯、外匯、數位金融、法令遵循、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)	10:20	10:30~11:30	單、複選題

2.「資訊人員-國內地區」及「資訊人員-海外地區」

節次	測驗科目	預備時間	測驗時間	測驗題型
第一節	銀行實務 (存匯、授信、外匯、數位金融、信託、保險、財富管理、法令遵循、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)	08:40	08:50~09:50	單選題
第二節	資訊專業 (專案採購與管理、網路管理、資訊安全與系統管理、SQL 語法及程式設計)	10:20	10:30~12:00	非選擇題 (問答題)

(二)測驗地點：設台北、台中、高雄及海外考區辦理，應考人請於 **113年7月31日(星期三)14:**

00起至甄選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，並請直接由網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。

二、第二階段評量通知及日期：預定於113年9-10月起辦理(由彰化銀行另行通知)。

伍、應試相關注意事項(詳細規範屆時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入場通知書說明)

一、第一階段學識測驗：

(一)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彰化銀行員工識別證、健保IC卡、或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，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。若因相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(二)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核對。

1.測驗時間以鈴(鐘)聲為主。

- 2.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，於預備鈴響時，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，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。
 - 3.**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，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，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**
 - 4.各節於測驗開始後 40 分鐘始得離場。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，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- (三)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座位標籤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- (四)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，且依規定在答案卡(卷)上作答。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：
- 1.選擇題：限用 2B 鉛筆劃記。
 - 2.非選擇題：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。
- (五)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，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- 1.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、擦拭易淨之橡皮擦，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。
 - 2.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並完全塗滿，不可塗出方格外、塗滿一半、打×或打勾，劃記請粗黑、清晰，以免影響計分。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
 - 3.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污損。
 - 4.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：
- 1.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作答。
 - 2.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，內頁不得自行撕毀，請應考人衡酌作答。
 - 3.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、塗改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4.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，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，超出作答區部分，不予評閱計分。
- (七)測驗期間**嚴禁使用**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，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，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
- (八)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扣該節成績 10 分；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(九)**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**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
- 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 - 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- (十)應考人有下列情事，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- 1.測驗開始鈴(鐘)響前，擅自在答案卡(卷)上書寫者。
 - 2.測驗結束鈴(鐘)響即須停筆，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。
- (十一)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繳卷者，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(卷)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，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(卷)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測驗結束鈴(鐘)響後，若未繳交答案卡(卷)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繳卷時，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

(十二)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。各類科試題於 113 年 8 月 5 日(星期一)14:00 起於甄選專區公告。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，請於 113 年 8 月 5 日(星期一)14:00 至 8 月 7 日(星期三)14:00 前至甄選專區申請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恕不受理。

(十三)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將取消應試資格，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。若於測驗期間發現，將收回試卷、答案卡(卷)，不得繼續應考，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；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，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，均認無效；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，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，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：

- 1.冒名頂替。
- 2.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- 3.互換座位、答案卡(卷)或試題。
- 4.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- 5.夾帶書籍文件。
- 6.故意不繳交答案卡(卷)。
- 7.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。
- 8.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- 9.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(卷)、試題。
- 10.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。

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，經查證屬實者。除測驗科目不予計分外，一律報送彰化銀行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。

(十四)其他應試須知：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，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(十五)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，於測驗後發現者，仍依本規定處理。

二、第二階段評量：

(一)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彰化銀行員工識別證、健保 IC 卡、或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，並依評量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地點應試。若因相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**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**

(二)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**視同棄權**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

陸、甄選程序、成績核算及錄取方式

本次甄選係依「彰化銀行儲備襄理甄選要點」辦理，共分二階段舉行：

一、第一階段學識測驗：

(一)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；缺考之科目，以零分計算。

(二)各科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數，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。

(三)學識測驗成績：

- 1.「一般行員-國內地區」及「一般行員-海外地區」：銀行實務 1 占 45%、銀行實務 2 占 55%。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學識測驗成績。
- 2.「資訊人員-國內地區」及「資訊人員-海外地區」：銀行實務占 30%、資訊專業占 70%。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學識測驗成績。

(四)第一階段成績核算：

學識測驗分數占 50%及最近三次年度績效考核評等分數占 50%，以二項分數核算成績。

(五)得參加第二階段評量方式：

- 1.依各甄選類別第一階段成績排序，按各甄選類別預定總錄取名額之倍數通知參加第二階段評量，最低分數相同者，一律增額參加評量。
 - A.「一般行員-國內地區」及「資訊人員-國內地區」之預定總錄取名額 **2倍**通知。
 - B.「一般行員-海外地區」及「資訊人員-海外地區」之預定總錄取名額 **3倍**通知。
- 2.該當職缺需求地區通知參加評量人數，再續依下列倍數擇優通知：
 - A.預定錄取名額為 **10人(含)以上**通知 **2倍以內**。
 - B.預定錄取名額為 **5至7人(含)**通知 **3倍以內**，**2至3人(含)**通知 **4倍以內**，**1人(含)**通知 **5倍以內**。

二、第二階段評量：

- (一)評量成績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；缺考者以零分計算。
- (二)評量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數，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。
- (三)第二階段成績核算及錄取方式：
 - 1.依各甄選類別第一階段成績分數占 60%及評量分數占 40%，以二項分數核算成績，惟評量分數未達 75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。
 - 2.依第二階段成績排序後，再依各甄選類別之各地區預定錄取名額擇優分區錄取，最低錄取分數相同者，一律增額錄取。

柒、甄選結果與成績複查

- 一、第一階段結果預定 113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一)14:00 於甄選專區開放網路查詢個人成績，不另寄發書面測驗結果通知書。
- 二、學識測驗結果若有疑義，以答案卡(卷)應得正確分數為準，本院得更正之。
- 三、學識測驗結果評定後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，請於 113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一)14:00 至 8 月 27 日(星期二)17:00 前至甄選專區申請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恕不受理。申請流程如下：
 - (一)成績複查專區申請，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(身分證號碼)及密碼。
 - (二)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。
 - (三)本項甄選複查申請不須付費，惟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複查時答案卡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；非選擇題部份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，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閱覽、複印答案卡(卷)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- 四、學識測驗複查結果預定於 113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五)以 e-mail 方式通知申請人，並同時副知彰化銀行人力資源處。
- 五、第二階段結果於甄選專區開放網路查詢個人成績，不另寄發書面評量結果通知書，查詢日期將由彰化銀行另行公告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考人為報名「彰化銀行 113 年度儲備襄理甄選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彰化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。
- 二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
- 三、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，應考人如患有「傳染病防治法」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，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，不得應考，蓄意隱匿者，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。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。

附錄：外語檢定標準

項 目		英語	日語	
語言訓練中心外 語能力測驗 (FLPT)	三項筆試總分	150 分以上	150 分以上	
	口試	S-2 以上	S-2 以上	
全民英檢(GEPT)		中級以上		
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(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)		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(PET) 以上		
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(Linguaskill Business)		140 分以上 (B1)		
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(BULATS)		ALET Level 2 以上		
國際英語測試 (IELTS)		4 分以上		
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		B1(進階級) Threshold 以上		
托福(TOEFL)	紙筆型態(ITP)	460 分以上		
	紙筆型態(PBT)	457 分以上		
	電腦型態(CBT)	137 分以上		
	網路型態(IBT)	47 分以上		
多益測驗(TOEIC)		550 分以上		
日本語能力測驗(JLPT)				2 級或 N2 級以上